

法律叢書第十冊

民法債權

總論
各論

安徽法學社印行

法律叢書第十冊

民法債

權
總論
各論

安徽法學社印行

清宣統三年五月初二日呈報
清宣統三年六月初二日
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再版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版

編輯者

熊元楷
熊元襄

印刷所

北京琉璃廠西頭商務印書
華盛印書局

經理處

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
館對門電話南局一二一號

分售處

京外各書坊

京師法律
學堂算記

例 言

一本編本於日本法學士松岡義正所講授。并參考松岡氏之著書。編輯而成。
一本編根據日本現行民法。更引證日本新舊商法。及其他法令。比較德法意奧諸國民商
法。及瑞西債務法。以滙其通。與他書專據日本民法者。宗派各別。故編者不復參以他氏
之說。以避龐雜。

一本編與松岡氏民法總則及物權講義。互相發明。可供參照。

編 者 識

正

法律行 編○減 自 當事者。 物間接 衍 會 力伎 裁 衍(3) 灌○馬 及 別

特○償○定○中○品○房○代○法○須○從○本○除○外○是○冉○制○法○定○利○
 文○不○選○擇○
 而○可○屋○金○也○視○利○之○利○

同 七 六 六 五 五 同 五 五 四 四 同 四 四 四 三

三二一七五八四三三二四二〇五一三三〇九七三

九至二時其選。
八爲。
三已。
四效。
四選。
一九及二〇民法。
一〇及一一則法。
二債。
二四產。
二三至二五知與不知。
二四至二六言辨濟。
一〇費。
三權。
二及三者是。
二三及二四北京。
一〇鳥。
二異。
九滯。
三及二四河通。
三原。

時○其○選○爲○己○無○擇○民○法○則○以○法○權○乙○知○與○不○知○言○辨○濟○益○確○事○者○北○京○馬○異○賠○何○通○規○

八五 全同 全同 全同 全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一 二 五 〇 三 三 四 三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〇 二 二 三 六 三

二請。元成。九問。二務。五日。二及三。二行。一爲。八至二。四至七。一。九至三。元時。六及七。三至三。二六及七。九使。二相。元利。二及三。二七及元。續手。

請或問權百冒但衍行爲。用利息無生故利息止當在債時不一。此於判判決民目利。利。時。手續。

債務。法。時。史。濟。渡。若。列。行。充。當。有。此。債。務。失。成。改。由。時。否。於。不。願。

民法債權總論目次

第一章	債權法之概念	一
第一	性質	一
第二	內容	二
第三	系統	三
第二章	債權總論	三
第一	意義	三
第二	種類	七
第三	目的物	一〇
壹	意義	一一
貳	要件	一二
叁	單一債權及聚合債權	一四

肆	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權	一五
伍	一定債權及不一定債權	一七
陸	特定物債權及不特定物債權	一八
柒	金錢債權	二三
捌	利息債權	二六
玖	選擇債權	三六
拾	任意債權	四六
第四	效力	四八
壹	債務之履行	五〇
貳	遲滯	五九
叁	間接訴權	七九
肆	廢罷訴權	八四
第三章	債權之當事者	九三

第一	意義·····	九三
第二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九六
第三	連合債務關係·····	九九
壹	意義·····	九九
貳	原因·····	一〇〇
參	效力·····	一〇一
第四	連帶債務關係·····	一〇一
壹	意義·····	一〇二
貳	連帶債務·····	一〇四
叁	連帶債權·····	一一三
第五	不可分債務關係·····	一一四
壹	意義·····	一一四
貳	多數債務者之不可分債務·····	一一五

第一章	多數債權者之不可分債權	一一五
第二章	變更	一一七
第三章	保證	一二七
第四章	意義	一二七
第五章	原因	一二二
第六章	效力	一二四
第七章	債權之變更	一三六
第八章	概念	一三六
第九章	債權之讓渡	一三七
第十章	意義	一三八
第十一章	要件	一三九
第十二章	效力	一四一
第十三章	債務之承受	一四五

第五章	債權之消滅	一四六
-----	-------	-----

第一	概念	一四六
----	----	-----

第二	辨濟	一四七
----	----	-----

第三	相殺	一五八
----	----	-----

第四	更改	一六二
----	----	-----

第五	免除	一六六
----	----	-----

第六	混同	一六六
----	----	-----

債權總論目次終

民法債權總論

宿松 熊元楷 編輯

第一章 債權法之概念

債權法者。規定債權的法律關係之法規之全體也。

第一性質。債權法爲規定債權的法律關係之法規之全體。民法中之債權編。及商法中之債權法規。皆屬於債權法。故民法中之債權法規。乃債權法之一部。又債權之法制。其主目的在規定人類之取引。(即貨物交換之正當媒介手段)而人類之取引。以自由爲適當之立法政策。故其法規。以任意法爲通例。因之各國無限定債權發生之重要之契約種類及範圍者。皆使當事者得自由締結契約。而約定其內容焉。

民法中之債權法規。乃債權法之一部。故研究債權法者。不以屬於民法者爲限。取引自由。與古時重方式之主義不同。有二個理由。(一)古時取引不發達。(二)文化不進步。識字者不多。不知用證據。故偏重方式。近世取引日繁。識字者日多。自由探證。不重方式。使當事

者自由。即債權與物權不同之點。物權不能委諸當事者之意思。債權則以委諸當事者之意思爲原則。故以債權之性質。與物權之性質相比較。即可知債權與物權。各有特質。

第二內容。債權法規定債權的法律關係。此關係基於法律行爲。或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實而發生。第一、法律行爲。乃均一經濟上之需要供給。而流通貨物之正當媒介手段也。（例如契約）故規定於債權編中。乃當然之事。而各國之立法例。亦無不如此。第二法、行爲以外之事實中。如事務管理。不當利得。及不法行爲。乃債權發生之普通原因也。故亦應規定於債權編中。而各國之立法例。亦殆無不然。第三、附隨於物權之債權關係。基於親族關係之債權關係。（扶養義務）及基於遺言之債權關係。以不規定於債權物爲適當。蓋附隨於物權之債權關係。乃物權的法律關係。全物權效用之權利。以規定於物權編中爲適當。（參照物權之說明）其他之債權。以親族及遺言之關係爲前提。以規定於親族編及相續編中爲適當。故各國之民法。皆不以如此之債權關係。規定於債權編中。由是以言。債權編不過規定主要之一部分而已。

第三、系統。日德法諸國民法。皆題曰債權。規定一般之債權。至特別之債權。（例如手形上之債權）則讓諸特別法。（例如商法或手形法）又日本民法。作為總則而設共通於各種債權之法則。以規定債權之目的效力。並多數當事者之債權。及債權之變更（讓渡）與消滅。次於自契約、事務管理、不當利得、及不法行為、所生之債權。則設特別之法則焉。日本法蘭西。皆以手形法。附入商法。德國則商法之外。另有手形法。究之手形法應附入商法。抑當作爲單行法典。爲立法上問題。茲不具論。民法爲普通私法。止規定普通債權。不及特別債權。又於債權債編設總則。規定共通之法則。則委之分則（契約各論）各國民法皆然。

第二章 債權總論

第一、意義。債權者。乃特定之一私人。使他之特定一私人。爲某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爲。之權利也。第一、債權者。爲特定之一私人對於他特定一私人所有之權利。對於此之義務。則債務也。又債權及債務之法律關係。乃債權關係（債務關係）債權者及債務者。則債權之當事者也。故債權乃自其成立之當時。對於特定之一私人而行。而物權則對於將此侵害

之各人而行。無自其成立之當時對於特定之一私人而行者。（本質）第二、債權之目的。爲債務者之行爲或不行爲。即給付是也。例如甲對於乙。有使支付約定報酬之權利。或於一定地域內。有使不爲同種營業之權利時。則其行爲或不行爲。即債權之目的物是也。（目的）第三、就債權言。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有使爲其目的物之行爲或不行爲之相對的及積極的效力。物權則有絕對的及消極的效力。如前所述。（參照物權之意義）債權及債務之關係。乃一個之法律關係。非社交上或道德上之關係也。故無因招待狀之承諾。（社交上）或救護貧弱者之承諾。（道德）而發生債權及債務者。惟發生所謂本分而已。（效力）

債權之意義。可從三方面觀察之。

（一）債權之本質。就債權者一面言。爲債權關係。就債務者一面言。爲債務關係。此所謂當事者。與民訴法上當事者不同。民法上當事者。指債權者債務者而言。民訴法上當事者。指非債權債務者。原告被告及訴訟參加人而言。物權無特定之一私人。又直接對於物。接對間於人。而債權則有特定之一私人。又直接對於人。間接對於物。故物權爲絕對的。債權